

贵州省财政厅

2023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专项债券（十四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计划发行2023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专项债券（十四至十五期），总额不超过50.967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为3、20、30年期。其中，3年期债券总额不超过9.5225亿元（其中，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不超过0.65亿元），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20年期债券6.475亿元、30年期债券34.97亿元，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按照财政部规定，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2023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专项债券（十四至十五期）概况

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付息方式
2023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不超过 9.5225	3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3年贵州省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6.475	20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3年贵州省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期）——2023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34.97	30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1.2023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其中首场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22—2024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商业银行柜台发行参与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3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2023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五期）通过招标方

式发行。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2—2024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1.2023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不超过 9.5225 亿元，用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方面。

2.2023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五期）41.445 亿元，用于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铁路、农林水利等领域资金需求。债券项目详细情况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贵州省财政厅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批次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该批次债券存续期内，贵州省财政厅将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十四五”时期，我省要实现经济发展、生态建设、人民生活、开放水平、社会文明程度、社会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6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7%左

右；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口径）年均增长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左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以上；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300万人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

“十四五”时期，我省着眼于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针对高质量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围绕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点领域，集中力量主攻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强化基础设施支撑、精神文化支撑、改革创新支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

四、贵州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6.8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0.75亿元；转移性收入3259.01亿元。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87.28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25.58亿元。其中省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50.77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3.42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39.5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4.36亿元；省本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896.14亿元。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9.39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0.87亿元；转移性收入3176.02亿元。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045.0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82.84亿元。其中省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41.64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30.8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90.01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4.41亿元；省本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648.09亿元。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6.41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2.46亿元；转移性收入3651.18亿元。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059.4亿元（含再融资债券），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38.86亿元。其中省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94.86亿元（含再融资债券），省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27.33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1.36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3.84亿元；省本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998.7亿元。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6%的预期目标安排，为1999.54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以及各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全省收入合计6514.7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5620亿元安排（含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相对固定部分），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加上一

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支出合计 6514.74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7.3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省本级收入合计为 4374.3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6.9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相对固定补助支出、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以及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省本级支出总计为 4374.39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7.2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33.1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01 亿元。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80.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79.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2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53 亿元。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1.2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12.8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2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97 亿元。

2023 年，汇总代编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0.17 亿元，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中央补助，以及上年结转、调入资金，收入合计 1859.6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2.6 亿元，

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支出合计 1859.68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结转收入，收入合计 372.0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58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结转安排支出，支出合计为 372.08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0.6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5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0.39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1.4 亿元。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7.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3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0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5 亿元。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0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2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4.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1 亿元。

2023 年，汇总代编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5.1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合计 181.7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4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结转安排的支出等，支出合计 181.74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117.3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合计 121.4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7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省对市县的补助，支出合计 121.43 亿元。收支平衡。

贵州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详见附件。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贵州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2472.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91.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881.42 亿元，较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12962.35 亿元低 489.5 亿元。

（二）贵州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债务管理基础。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债务管理顶层制度体系建设。我省在前期制定一系列债务管理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近两年，从规范政府投资决策评估程序、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债融资行为、建立风险防范化解考核机制、强化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建立政府债券偿付约束等方面健全制度体系，出台相关政策制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市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强化债务源头管控，加强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2.抓好债务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一是按照财政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做好我省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将我省风险预警、风险提示和风险等级情况通报至市县，督促高风险地区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降低风险。二是建立健全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印发了《贵州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各级各部门快速响应、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3.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及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中央对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政策要求，按程序及时分配全省政府债务限额。确需举债建设的，由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解决。2015年以来，全省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4.依法做好预算管理，确保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法做好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风险。一是督促市县依法做好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将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二是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支管理的通

知》，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将项目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对应安排用于债券本息偿付。

5.强化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债券资金使用。一是强化制度建设。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贵州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新增专项债券借、用、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6.依法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机制，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明确各级各部门信息公开责任，规范公开内容、时间节点和渠道，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向监督部门、社会和市场传递全面真实的政府债务信息。

附件：1.贵州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2023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五期）各期
债券项目一案两书

3.2023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五期）各期
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



附件

贵州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0—2022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60.41	19458.60	20164.5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5	8.1	1.2
第一产业(亿元)	2539.93	2730.92	2861.18
第二产业(亿元)	6262.98	6850.52	7113.03
第三产业(亿元)	9057.51	9877.16	10190.3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2	14.0	14.2
第二产业(%)	35.1	35.2	35.3
第三产业(%)	50.7	50.8	50.5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3.2	-3.1	-5.1
进出口总额(亿元)	546.52	653.94	801.24
出口额(亿元)	431.21	487.12	523.60
进口额(亿元)	115.31	166.82	277.6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833.37	8904.27	8507.1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096	39211	4108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642	12856	1370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6	100.1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3	106.5	105.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6	112.0	111.2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28276.31	30048.12	32761.0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32235.75	35829.38	40223.09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75	1786.8	620.87	1969.39	582.46	1886.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4.36	5739.5	1134.41	5590.01	1433.84	5851.3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0.77	987.28	141.64	1045.04	294.86	1059.4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3.42	725.58	130.84	782.84	227.33	938.86
转移性收入	3259.01	3259.01	3176.02	3176.02	3651.18	3651.18
转移性支出	2896.14	—	2648.09	—	2998.7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8	2047.23	180.23	2380.7	21.21	2041.26
政府性基金支出	232.01	2833.19	247.53	2679.4	125.97	2312.8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34.67	1535.29	88.89	1230.74	108.45	1022.7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0.9	482.27	20.91	610.46	10.32	540.28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0.39	340.69	110.03	197.4	114.4	159.0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1.4	225.53	50.5	100.32	66.1	97.26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472.85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365.35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962.35		

注：数据来源为 2020—2022 年贵州省财政决算报告及相关表格、《2022 年贵州统计年鉴》、《贵州统计月报（2022 年 12 月）》、《贵州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其中，全省汇总节点无“转移性支出”统计口径。